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77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方■■■，男，1963年2月2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康■■■，男，1985年4月28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全椒县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周■■■，女，1986年3月12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■■■。

本院在执行方■■■与康■■■、周■■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康■■■、周■■■名下有银行存款、证券、房产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康■■■名下牌号为沪ABE603的思威牌车辆。因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还款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该车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康■■■名下牌号为沪ABE603的思威牌车辆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杨军华

审 判 员 孙 毅

审 判 员 张 毅



书 记 员 赵力锐